

基本資料			
系級		姓名	學號
連絡電話		E-Mail	(請填校外常用信箱，請勿填yahoo信箱)
實習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內 (※當學習若要另外修習校內課程，請預留實習課程學分，請勿超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 (※全學期實習者，除實習課程外，請勿選其他「需回校內上課」之課程)		
校內課程	是否預計同時修習企業實習課程以外之校內課程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實習課程	修習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學院/學系/學程/職產處企業實習課程		
選課代碼	_____ (4碼，請注意若選非系上選課代碼，此課程認列於外系學分)		
實習經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高教深耕飛鷹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實習機構 (請填寫全名)	職稱	實習起訖	指導老師
	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

靜宜大學職產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：

1. 前往企業實習皆須修習企業實習課程，企業實習課程由職產處統一加選。
2. **若為大三生需留意，境內實習當學期修課學分不得少於十五學分。**
3. 學生當學期修習**1門9學分**校外長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達540小時以上，且除校外實習課程外，**無修習校內其他課程**，於境內外實習者得減免雜費50%。
4. 實習生須先繳納全額學雜費，符合退雜費資格者於學期中由學校出納組統一辦理退費，學生不需個別提出申請。(每學期退費依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時程辦理)
5. 實習生**請勿貸款住宿費以及書籍費**，以免於期中退費後發生超貸問題時，屆時將衍生不必要之麻煩，學生需親自至**台銀台中港分行**辦理改貸。
6. 前往實習皆須選修企業實習課程，未修習課程之課外實習屬學生個人行為。學生若於校外自行從事課程外之實習時，如與企業簽訂工作合約，其屬個人行為，此類行為如需相關諮詢可洽校內相關單位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(請勾選)

學生簽章	國際處 (非境外實習免填)	指導老師	系秘書	系主任	職涯發展暨 產業促進處

備註說明：

1. 學生修習企業實習課程，須確認指導老師，並請指導老師簽名後，送請所屬系所請系秘書及系主任確認並協助用印後，於選課期間送至職產處進行選課。
2. 申請境外實習的同學，本表請先送請國際處確認再送交指導老師簽名等程序。
3. 如未完成上述用印，則無法前往實習及修習企業實習課程。